HBG-2021-013

河环〔2021〕30号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河源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河源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9日

河源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进一步做好河源市声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要求，结合城市发展的需要，特制订本区划。

一、区划范围

本区划范围包括河源市源城区（包括市高新区）、江东新区及东源县、和平县、龙川县、紫金县、连平县的县城区域，面积共1267.33平方公里。

（一）源城区（包括市高新区）区划范围面积为338.96平方公里（其中市高新区35.6平方公里）。

（二）江东新区区划范围面积为434平方公里。

（三）东源县县城区域区划范围面积为150.37平方公里。

（四）和平县县城区域区划范围面积为83.52平方公里。

（五）龙川县县城区域区划范围面积为109.71平方公里。

（六）紫金县县城区域区划范围面积为100.68平方公里。

（七）连平县县城区域区划范围面积为50.09平方公里。

二、各类声环境功能区说明

（一）0类声环境功能区

0类声环境功能区：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二）1 类声环境功能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大型城市公园等群众游览休憩场所。

（三）2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四）3 类声环境功能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五）4 类声环境功能区

1.4 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 4a 类和 4b 类两种类型，其中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两侧区域为 4a 类，铁路干线（铁路专用线除外）两侧区域为 4b 类；公路客运站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为 4a 类，铁路干线站场、机务段等为 4b 类。

2.交通干线和交通服务区边界线：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机动车道边线或高架道路地面投影边界；铁路干线外侧轨道中心线 30 米处；交通服务区用地红线。

3.4 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当交通干线两侧分别与 1 类区、2 类区、3 类区相邻时，4 类区范围是以交通干线边界线为起点，分别向道路两侧纵深 55 米、40 米、25 米的区域范围；交通服务区不考虑纵深范围。

4.临街建筑隔声：当 4a 类交通干线纵深范围内的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4b 类交通干线不考虑临街建筑隔声。

5.4a 类与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重叠部分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6.本区划实施以后，新建的交通干线和交通服务区按照以上条款执行。

三、划分依据

（一）法律、法规及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3.《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4 年 9 月 24 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8 年 11 月 29

日第一次修正，2019 年 11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4.《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 号）；

5.《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环发〔2010〕144 号）。

（二）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

1.《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3.《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 12525-90）；

4.《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三）相关规划

1.《河源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20）》（河源市人民政府，2016 年 3 月）；

2.《河源市江东新区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河源市人民政府，2016 年 7 月）；

3.《东源县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东源县人民政府，2015 年 1 月）；

4.《和平县县城总体规划（2008-2030）》（和平县人民政府，2011 年 1 月）；

5.《广东省龙川县县城总体规划修编（2015-2035）》（龙川县人民政府，2019 年）；

6.《紫金县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16-2035）》（紫金县人民

政府，2018 年 12 月）；

7.《连平县县城总体规划（2008-2020）》（连平县人民政府，2009 年 12 月）；

8.《河源市铁路网规划》（河源市人民政府，2013 年 5 月）；

9.《河源市公路运输站场规划（2008-2030）》（河源市交通运输局，2010 年 12 月）；

10.《河源市公路网规划（2013-2030）》（河源市交通运输局，2016 年 1 月）。

四、划分概况

河源市 1、2、3 类声环境功能区总面积 1232.2 平方公里，未划分 0 类声环境功能区。不划分声环境功能区的区域（水域水面、道路路面）约 35.13 平方公里。各县（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详见附件 1。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包括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范围以及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详见附件 2。划定 4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交通干线共 215 条，其中包括 4a 类交通干线 204 条和 4b 类交通干线 11 条；交通服务区域 30 个，其中包括 4a 类交通服务区 21 个和 4b 类交通服务区 9 个。

表 1 河源市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统计表

县（区）	4a类区		4b类区	
	交通干线数量（条）	交通服务区数量（个）	交通干线数量（条）	交通服务区数量（个）
合计	204	21	11	9
源城区	78	5	3	1
江东新区	12	2	1	1

县（区）	4a类区		4b类区	
	交通干线数量（条）	交通服务区数量（个）	交通干线数量（条）	交通服务区数量（个）
东源县县城	22	2	2	1
和平县县城	25	4	2	2
龙川县县城	33	4	3	4
紫金县县城	22	2	0	0
连平县县城	12	2	0	0

五、执行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环境噪声限值见表 2。

表 2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环境噪声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 类	4a 类	70	55
	4b 类	70	60

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昼间环境噪声限值；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夜间环境噪声限值。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突发噪声，其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适用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铁路（含新开廊道的增建铁路）干线建设项目两侧区域；穿过城区的既有铁路（2010 年 12

月31日前已建成运营的铁路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铁路建设项目）及其改、扩建项目，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不通过列车时的环境背景噪声限值，按昼间70dB（A）、夜间55dB（A）执行。

六、区划说明

（一）本区划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本市之前相关声环境功能区区划或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与本区划不一致的，以本区划为准。

（二）本区划文本及图件不作为定界依据。本区划文本及图件以土地利用现状为基础，结合城市总体规划确定。

（三）本区划由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附件：1.各县（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

2.4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

3.河源市各县（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附件 1

各县（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

一、源城区（含市高新区）

表 1　源城区（含市高新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

编号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区划单元名称	区划单元边界	区划单元面积（km^2）
YCQ0101	1 类区	广东河源大桂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片区	埔前镇林场、桂山林场、湖羊角（塔坑）林场及粤赣高速以西的黄子洞村除 4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外的区域。	104
YCQ0201	2 类区	源城区 2 类区	源城区区划范围内除 1、3、4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外的区域。	154
YCQ0301	3 类区	明珠工业园片区	北至迎客大道，南至白田路，西至京九铁路，东至东江。	7.72
YCQ0302	3 类区	深河产业城 A 区片区	深河产业城 A 区规划用地范围，东至粤赣高速公路，南至力王大道，西至桂山山脉，北至新丰江大坝南侧山岭。	4.9
YCQ0303	3 类区	市高新区-龙岭工业园片区	北至东环路南段，南至市高新区边界-埔前大道（规划道路），西至粤赣高速-高埔九路（规划道路）-龙滨大道（规划道路），东至东江。	39.64
YCQ0304	3 类区	农夫山泉片区	西至西环路，东至京九铁路线，北至农夫山泉北侧边界，南至农夫山泉南侧边界。	0.33
YCQ0305	3 类区	河源电厂-低碳产业园片区	河源电厂和低碳产业园规划用地范围。	1.8
YCQ0306	3 类区	高塘百子园片区	北至源城区区划范围边界，南至万绿湖大道，西至粤赣高速，东至京九铁路。	10.41
YCQ0307	3 类区	埔前火车站工业园片区	埔前火车站工业园工业用地范围。	0.52
YCQ0401	4 类区		见附件 2。	

注：“YCQ”为源城区的拼音首字母。

二、江东新区

表 2　江东新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

编号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区划单元名称	区划单元边界	区划单元面积（km^2）
JDXQ0101	1 类区	大学城片区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不包含生活区）、河源理工学校、河源市博爱学校、河源市卫生学校用地红线范围。	1.45
JDXQ0102	1 类区	梧桐山森林公园片区	梧峰村除 4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外的区域。	15.08
JDXQ0103	1 类区	广东东江森林公园片区	临江镇东江林场除 3、4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外的区域。	39.16
JDXQ0201	2 类区	江东新区 2 类区	江东新区区划范围内除 1、3、4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外的区域。	349.1
JDXQ0301	3 类区	临江工业集聚区片区	临江工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北至柏埔河，南至科技大道以南，西至东江，东至东环快速（规划道路）以东。	17.28
JDXQ0401	4 类区		见附件 2。	

注：“JDXQ”为江东新区的拼音首字母。

三、东源县县城区域

表 3　东源县县城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

编号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区划单元名称	区划单元边界	区划单元面积（km^2）
DY0201	2 类区	东源县县城区域 2 类区	东源县县城区域区划范围内除 1、3、4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外的区域。	126.83
DY0301	3 类区	盐田产业园区片区	北至河梅高速，南至东源县区划范围边界，西至粤赣高速，东至京九铁路线-松柏养老院南侧道路-东源大道-仙银大道-东江-禾溪河。	23.54
DY0401	4 类区		见附件 2。	

注：“DY”为东源的拼音首字母。

四、和平县县城区域

表 4　和平县县城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

编号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区划单元名称	区划单元边界	区划单元面积（km^2）
HP0101	1 类区	东山公园片区	东山公园用地红线范围。	0.57
HP0201	2 类区	和平县县城区域 2 类区	和平县县城区域区划范围内除 1、3、4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外的区域。	76.75
HP0301	3 类区	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园片区	北至 S339，南至福和大道，西至粤赣高速，东至和平大道。	4.94
HP0401	4 类区		见附件 2。	

注：“HP”为和平的拼音首字母。

五、龙川县县城区域

表 5　龙川县县城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

编号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区划单元名称	区划单元边界	区划单元面积（km^2）
LC0101	1 类区	龙台山森林公园-黄苟山公园片区	龙台山森林公园、黄苟山公园用地红线范围内除 4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外的区域。	5.12
LC0201	2 类区	龙川县县城区域 2 类区	龙川县县城区域区划范围内除 1、3、4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外的区域。	97.88
LC0301	3 类区	佗城文化创意产业转移园片区	佗城文化创意产业转移园规划边界。	0.86
LC0401	4 类区		见附件 2。	

注：“LC”为龙川的拼音首字母。

六、紫金县县城区域

表 6　紫金县县城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

编号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区划单元名称	区划单元边界	区划单元面积（km^2）
ZJ0101	1 类区	状元峰自然保护区片区	状元峰自然保护区边界。	22.38
ZJ0201	2 类区	紫金县 2 类区	紫金县县城区域区划范围内除 1、3、4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外的区域。	72.57
ZJ0301	3 类区	紫城工业园 1 期片区	河惠莞高速西侧紫城工业园规划范围。	6.17
ZJ0401	4 类区		见附件 2。	

注：“ZJ”为紫金的拼音首字母。

七、连平县县城区域

表 7　连平县县城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

编号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区划单元名称	区划单元边界	区划单元面积（km^2）
LP0101	1 类区	南山公园片区	南山公园用地红线。	0.4
LP0102	1 类区	洲龙山公园片区	洲龙山公园用地红线。	1.51
LP0201	2 类区	连平县县城区域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连平县县城区域区划范围内除 1、3、4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外的区域。	45.12
LP0301	3 类区	东部工业园片区	翠林锦绣以南的工业用地规划范围。	2.16
LP0401	4 类区		见附件 2。	

注：“LP”为连平的拼音首字母。

附件 2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

一、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一）4a 类交通干线

1. 公路

表 1　划分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公路

序号	名称	途经	备注
1	粤赣高速	源城区、东源县县城、和平县县城	现有
2	汕湛高速	江东新区	现有
3	河梅高速	东源县县城、龙川县县城	现有
4	河惠莞高速	紫金县县城	在建
5	汕昆高速	连平县县城、龙川县县城	现有
6	大广高速	连平县县城	现有
7	G105	连平县县城	现有
8	G205	源城区、东源县县城	现有
9	S120	紫金县县城	现有
10	S242	江东新区、紫金县县城	现有
11	S230	和平县县城、东源县县城	现有
12	S253	东源县县城	在建
13	S339	和平县县城	现有
14	S340	江东新区	现有
15	S341	连平县县城	现有

2. 城市道路

（1）城市快速路

表 2 划分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城市快速路

序号	县（区）	道路名称
1	源城区	西环路
2	江东新区、东源县县城	东环路

（2）城市主干路

表 3 划分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城市主干路

序号	县（区）	道路名称
1	源城区	永和路、建设大道、红星路、大同路、中山大道、沿江路、东江西路、纬十四路、越王大道、滨江大道、科技五路、科技大道、兴业大道、河紫路、迎客大道、东环路南段、万绿湖大道、科技十三路、双下路、力王大道、老广梅路、丰叶大道、高埔七路、龙岭五路、高新区沿江路。
2	江东新区	紫古大道、旅游大道、建设大道、迎客大道、河紫路。
3	东源县县城	东江西路、越王大道、东源大道、新河大道、仙塘大道、仙银大道、蝴蝶大道。
4	和平县县城	和平大道、工业大道、福和大道、南园路、忠定公路（在建）、工业七路（在建）。
5	龙川县县城	老隆大道、东风东路、东风西路、隆兴路、隆江路、隆成路、川中大道、龙川大道、建设大道、幸福大道、站前路、市场路、二桥南路、沿江大道、迎宾大道、梅村路、宏图大道、客家大道、眠牛形大道、佗城大道、北站路。
6	紫金县县城	安良大道、永安大道、金山大道、南环路。
7	连平县县城	连平大道、新城大道、南山大道。

（3）城市次干路

表 4 划分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城市次干路

序号	县（区）	道路名称
1	源城区	纬十六路、深业路、文昌路、东华路、新风路、华达街、站前路、永福路、长安街、文明路、兴源路、纬六东路、新二路、纬十二路、万绿大道、长塘路、长堤路、环城西路、湖滨路、公园东路、新兴路、宝源一路、宝源二路、宝源沿江路、科技二路、科技三路、科技四路、科技六路、科技七路、科技八路、科技十路、科技十一路、科技十二路、文昌南路、纬十五路、文星路、公园西路、科技十四路、科技十五路、龙岭一路、龙岭四路、龙岭七路、高埔岗纵二路、兴工大道、高新区纵一路、创业三路、创业二路、创业一路、创业大道、工业大道。
2	江东新区	竹港大街、东江东路、职院南路。
3	东源县县城	行政大道、广场大道、东江大道、镇南路、建设一路、建设二路、深业路、纬十六路、府前环路。
4	和平县县城	滨江西路、滨江东路、东堤路、西堤路、工业一路、工业三路、工业四路、工业六路、工业九路、兴隆一路、兴隆二路、九竹路、东山路、果园路、河唇路、珊瑚路。
5	龙川县县城	中和路、学西路、学北路、家和路、沿江西路、沿江路、人民路、长安路、文明路、华光路。
6	紫金县县城	仁安路、秋江路、东风路、长安大道、黄花路、新达路、新紫路、新安大道、香江东路、香江中路、紫五路、紫海路、环城路、中山路、广场路。
7	连平县县城	环城南路、环城西路、环城北路、北门路、东园大道。

（二）4a 类交通服务区域

1. 公路客运站场

表 5 划分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公路客运站场

序号	名称	县（区）	备注
1	河源粤运汽车客运站	源城区	现有
2	河源新城汽车客运站	源城区	现有
3	源城区城南客运站	源城区	现有
4	河源汽车总站埔前车站	源城区	现有
5	古竹镇汽车客运站	江东新区	现有
6	临江客运站	江东新区	现有
7	河源粤运东源汽车客运站	东源县县城	现有
8	和平县西郊客运站	和平县县城	现有
9	粤运和平汽车客运站	和平县县城	现有
10	和平县新汽车总站	和平县县城	现有
11	河源粤运龙川汽车客运站	龙川县县城	现有
12	龙川县老隆客运站	龙川县县城	现有
13	龙川县新城汽车客运站	龙川县县城	现有
14	紫金汽车总站	紫金县县城	现有
15	紫金县二运汽车客运站	紫金县县城	现有
16	连平汽车总站	连平县县城	现有
17	连平客运站	连平县县城	现有

2. 高速服务区

表 6 划分 4a 类的高速服务区

序号	名称	县（区）	备注
1	粤赣高速城南停车区	源城区	现有
2	粤赣高速热水服务区	东源县县城	现有
3	粤赣高速和平服务区	和平县县城	现有
4	河梅高速龙川服务区	龙川县县城	现有

二、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一）4b 类交通干线

表 7 划分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铁路干线

序号	铁路干线	途经	备注
1	京九铁路线	源城区、东源县县城、龙川县县城、和平县县城	现有
2	赣深高铁	源城区、江东新区、龙川县县城、和平县县城	在建
3	广梅汕铁路	源城区、东源县县城、龙川县县城	现有

（二）4b 类交通服务区域

1. 铁路客运站场

表 8 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铁路客运站场

序号	名称	县（区）	备注
1	河源火车站	源城区	现有

序号	名称	县（区）	备注
2	河源东站	江东新区	在建
3	和平火车站	和平县县城	现有
4	和平东站	和平县县城	在建
5	龙川火车站	龙川县县城	现有
6	龙川西站	龙川县县城	在建

2. 铁路货运站场

表 9 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铁路货运站场

序号	名称	县（区）	备注
1	仙塘火车站	东源县县城	现有
2	佗城火车站	龙川县县城	现有

3. 机务段

表 10 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机务段

序号	名称	县（区）	备注
1	龙川机务段	龙川县县城	现有

附件 3

河源市各县（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一、源城区（含市高新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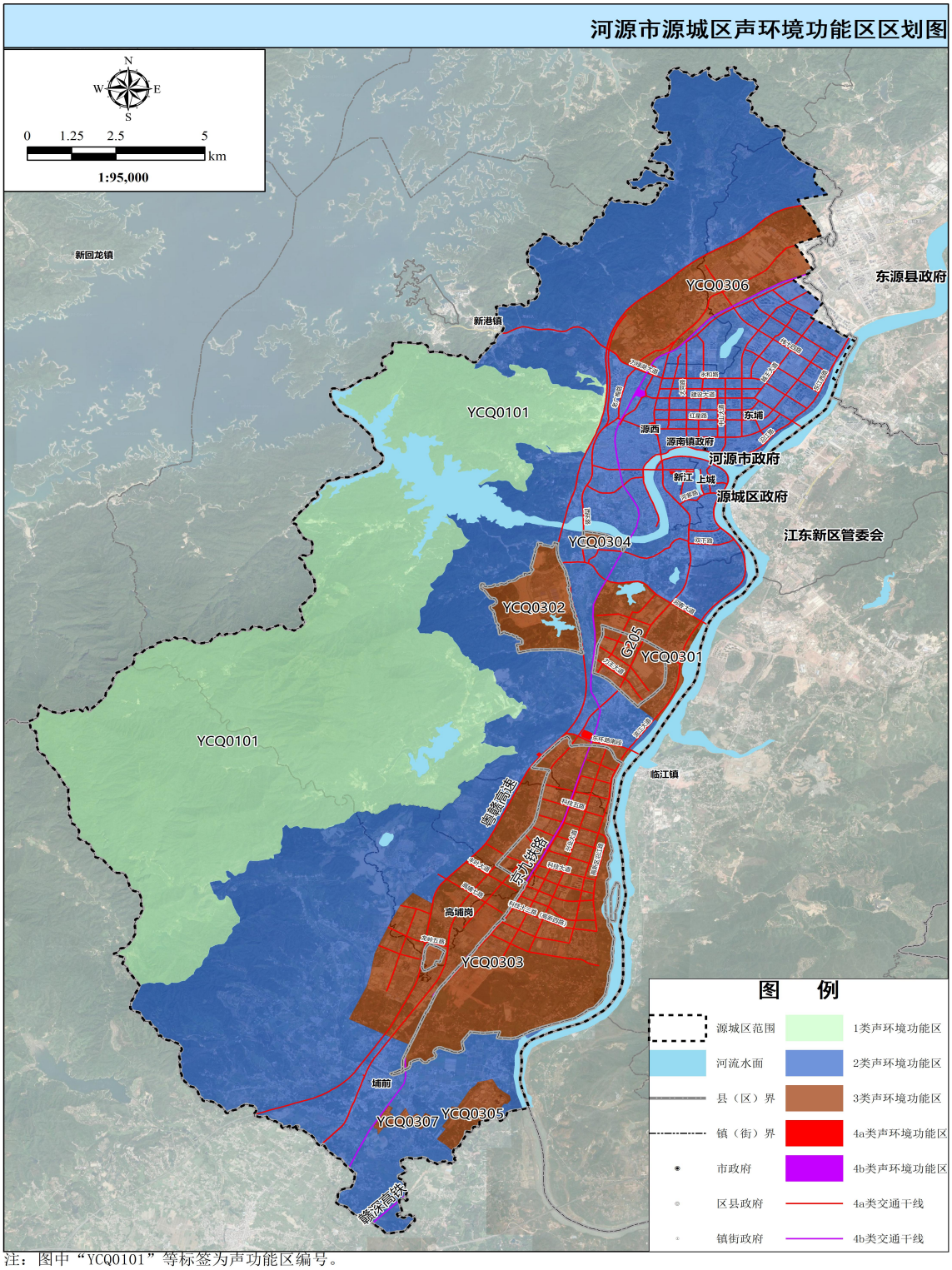

注：图中“YCQ0101”等标签为声功能区编号。

二、江东新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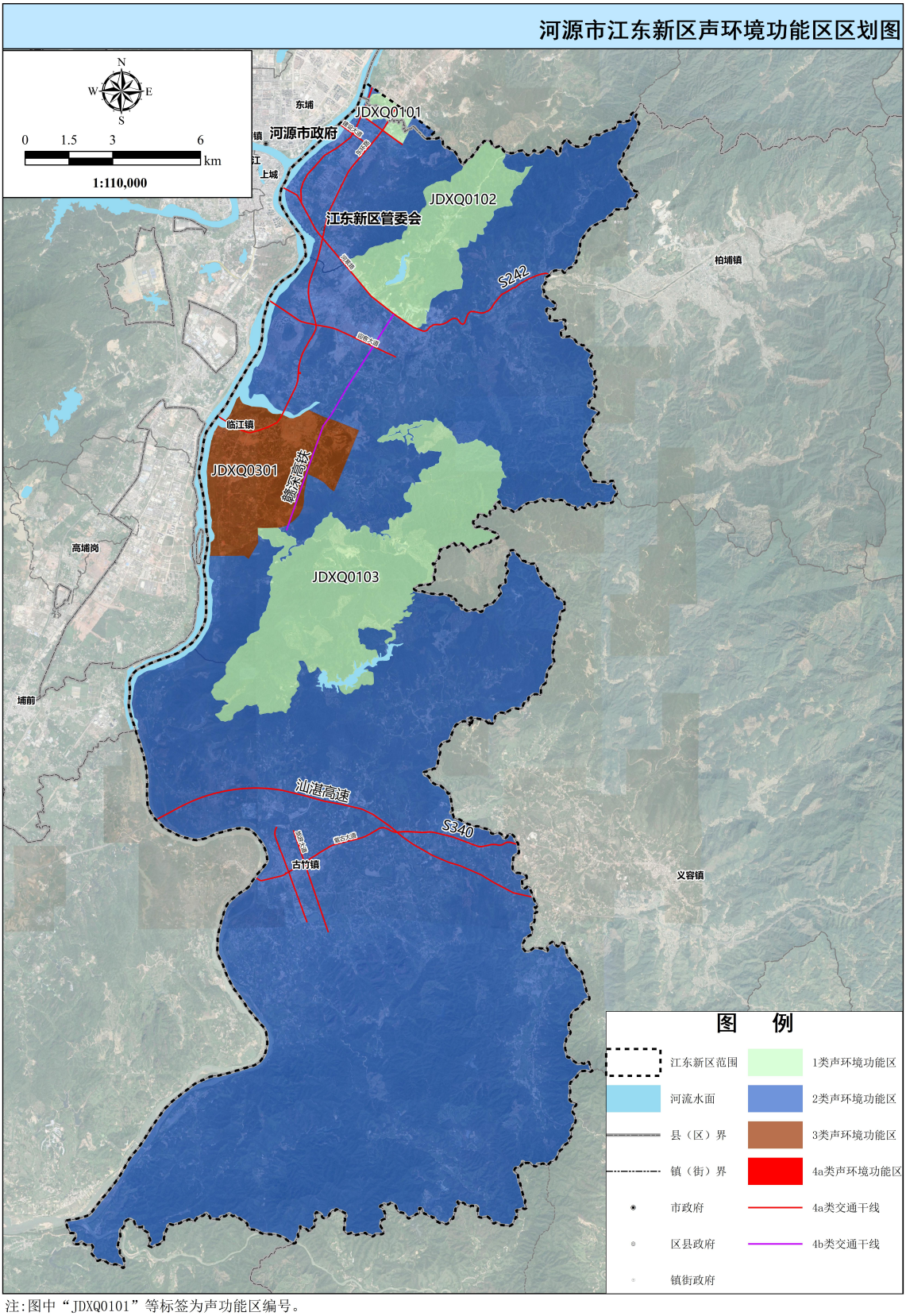

注：图中“JDXQ0101”等标签为声功能区编号。

三、东源县县城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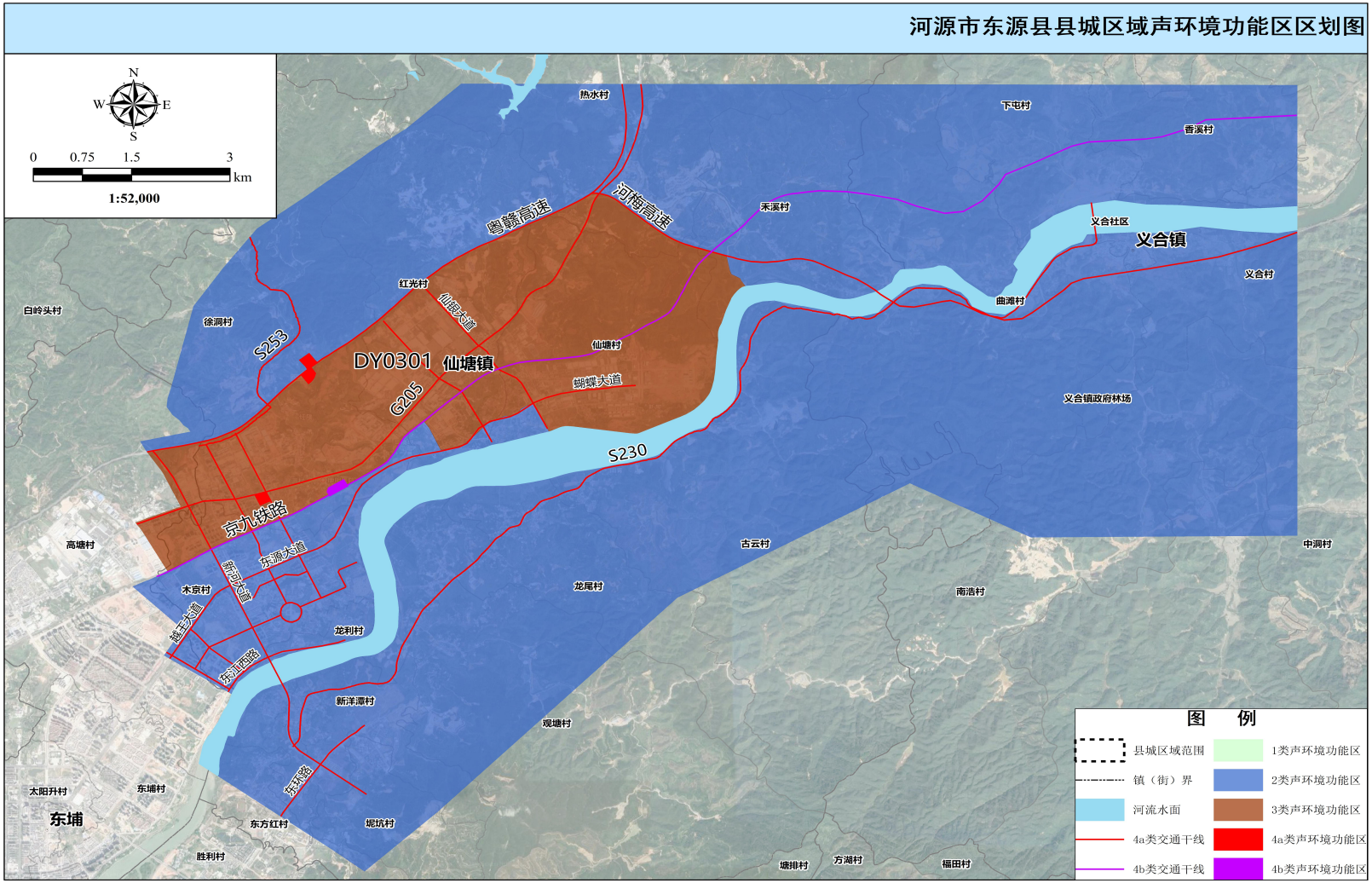

注:图中“DY0301”标签为声功能区编号。

四、和平县县城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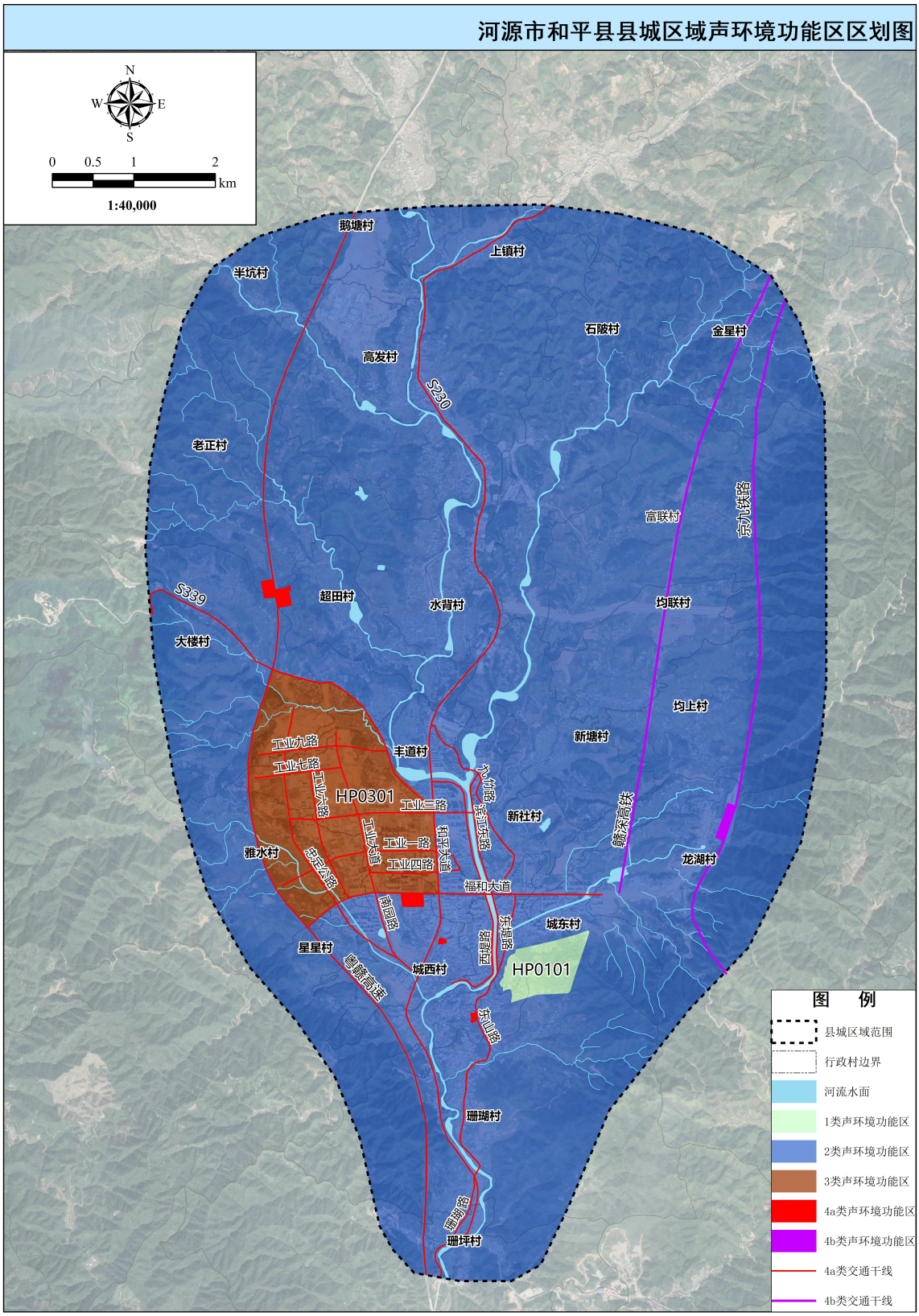

注:图中“HP0101”等标签为声功能区编号。

五、龙川县县城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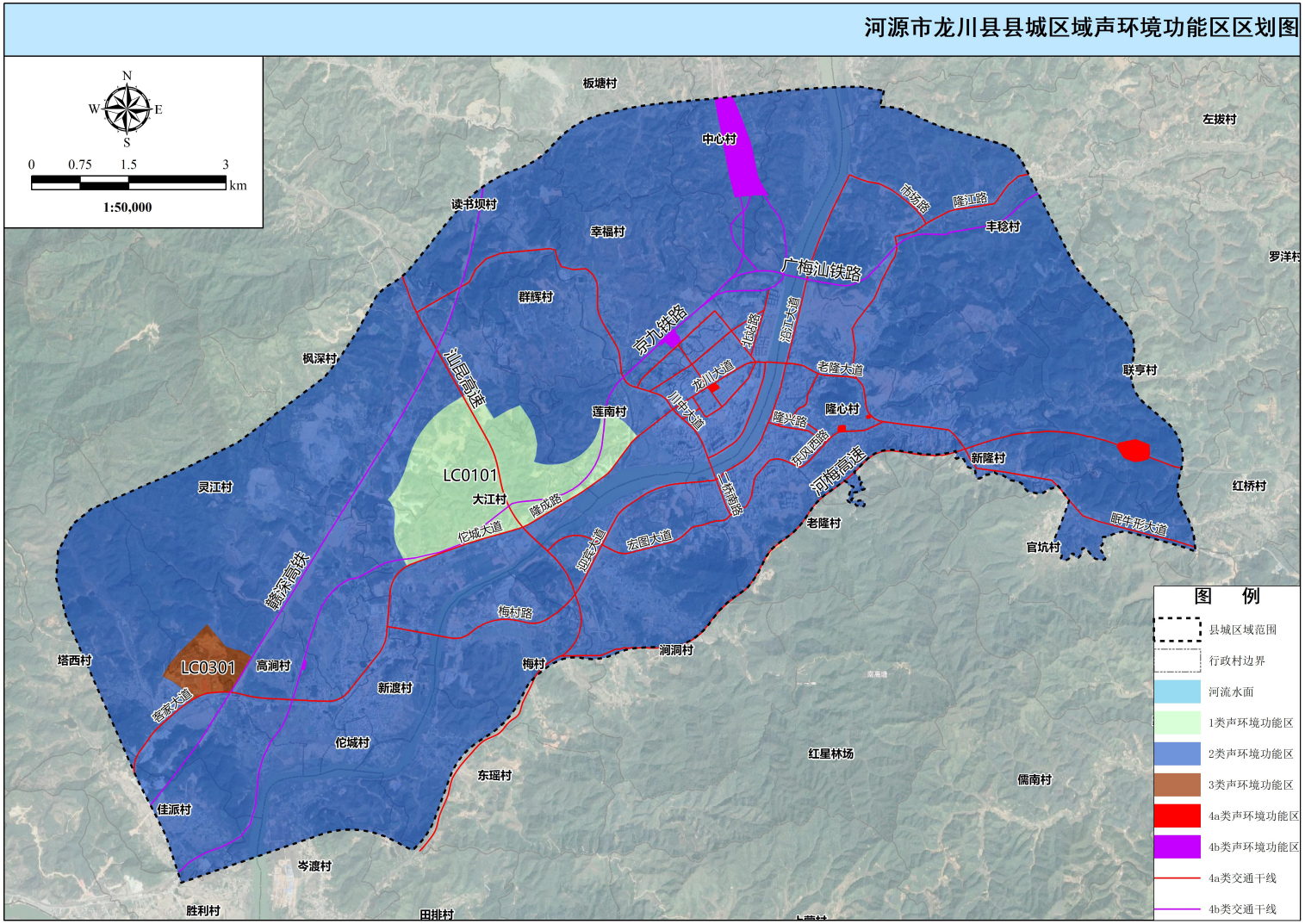

注:图中“LC0101”等标签为声功能区编号。

六、紫金县县城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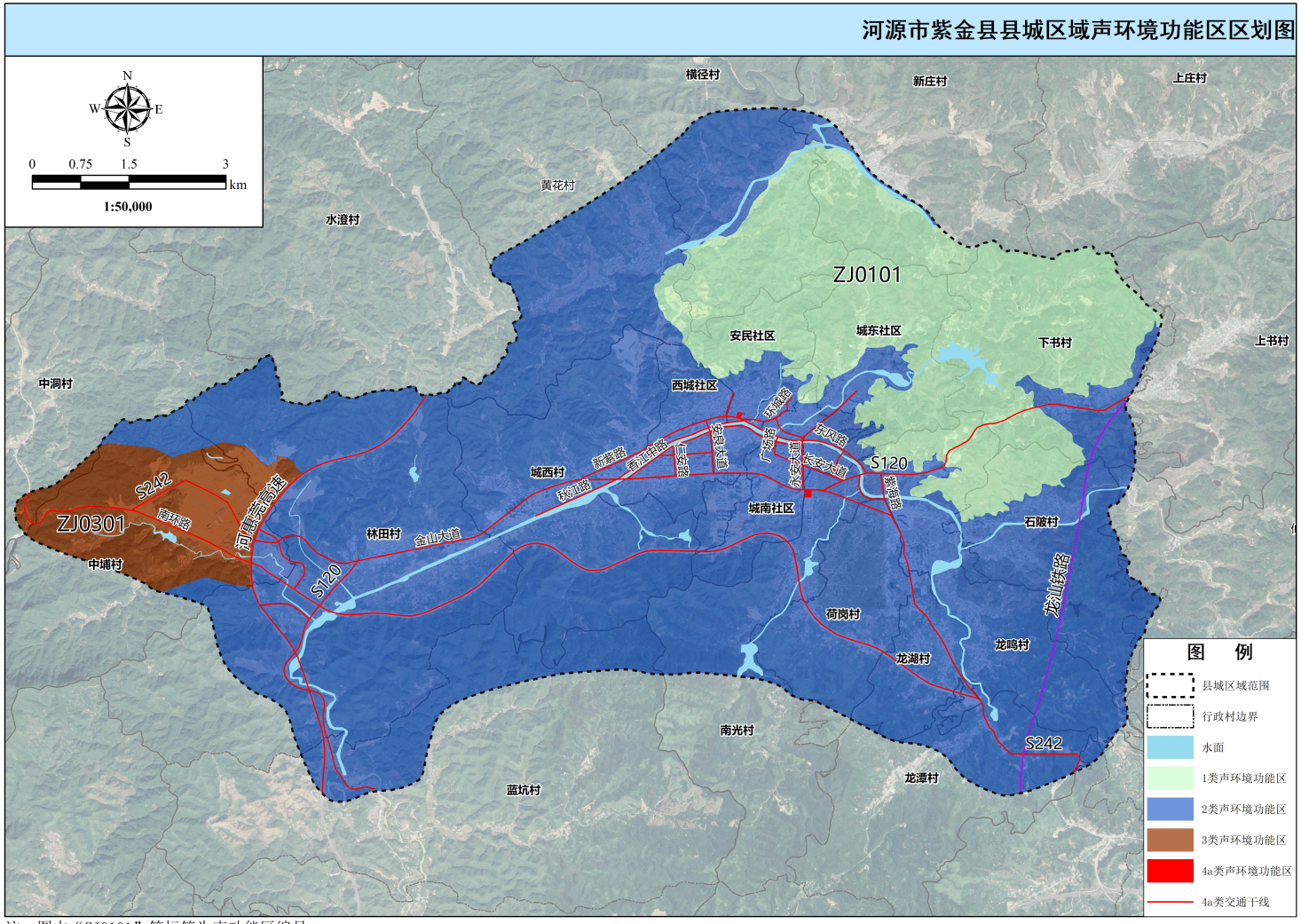

注：图中“ZJ0101”等标签为声功能区编号。

七、连平县县城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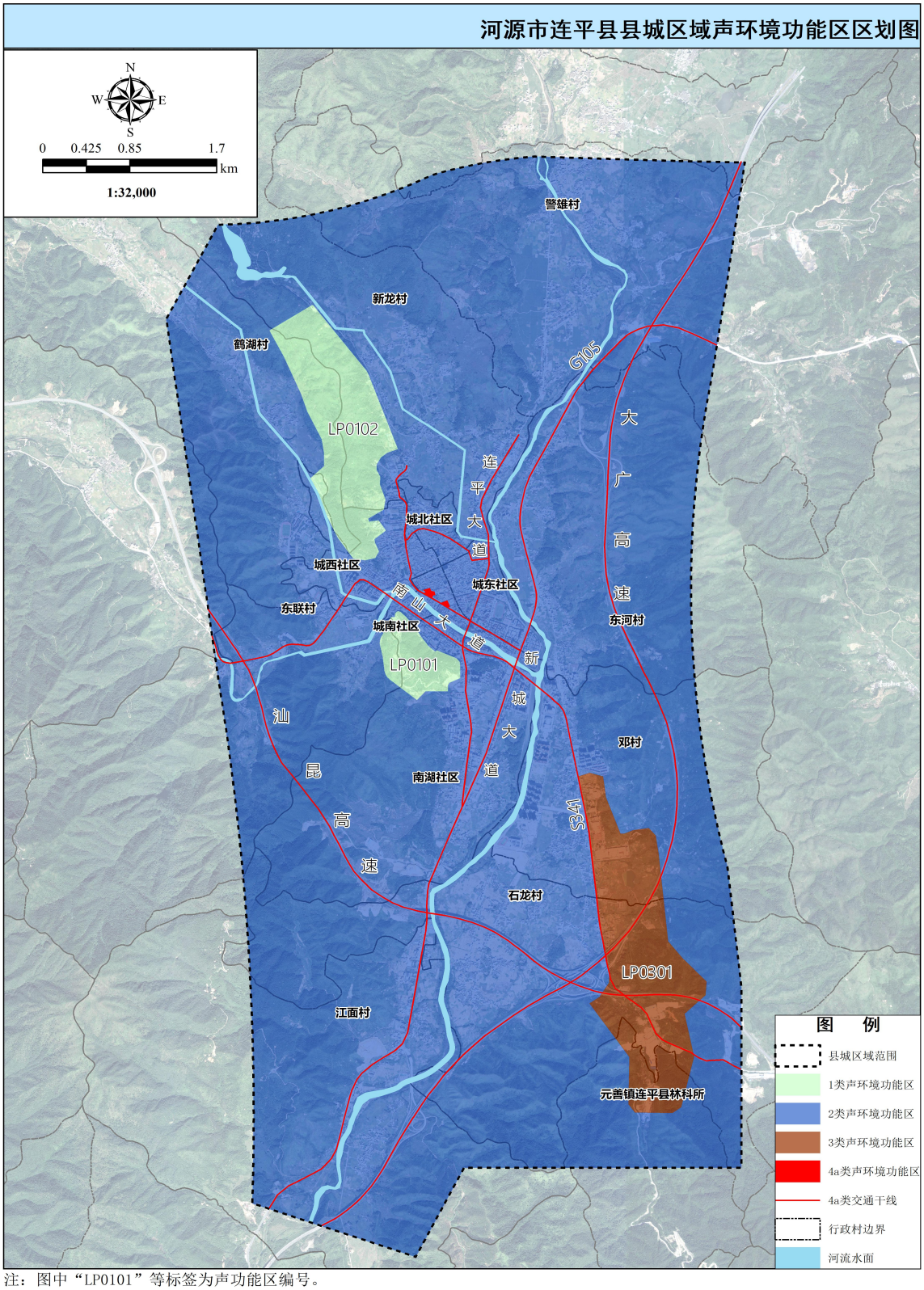

注：图中“LP0101”等标签为声功能区编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4月9日印发